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2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泉镇痕迹蔬菜商行
		注册号	92659009*****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20元(贰拾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5月19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22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痕迹蔬菜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卜*****

2023年2月22日，我局收到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

司，对当事人韭菜的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抽检该批次韭菜所检项目中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门店内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在店内未发现同批次的韭菜）。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请示局领导批准，我局立案调查。

2023 年 3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阿卜*****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1 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

经查，2023 年 1 月 4 日当事人从位于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农贸市场 176 号的皮山县绿之田新鲜蔬菜店购进韭菜 20 公斤，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显示进货价为 10 元/公斤。当事人购进韭菜时索取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凭证等证明。当事人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3 年 1 月 5 日我局委托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现场完成韭菜抽样 1 批次，在当事人店内购买韭菜样品 3.5 公斤，购买样品单价为 11 元/公斤，抽样基数为 10 公斤，抽样前当事人以 11 元/公斤的价格销售 10

公斤，抽样后以 11 元/公斤的价格销售剩余的 6.5 公斤韭菜。

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收到由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 PQAG23DT0254545F6），检验报告显示抽检该批次韭菜所检项目中毒死蜱项目，实测值 0.59 mg/kg，标准指标为 ≤ 0.02 mg/kg，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告知检验结果，现场检查该批次剩余韭菜已全部销售。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在收到《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后，立即对该批韭菜发布召回公告，因为韭菜不能长时间保存，普通职工群众、餐饮店购买后都已全部食用，该批次韭菜无法召回。

该批韭菜货值金额 220 元（20kg*11 元/kg），当事人违法所得 20 元（20kg*1 元/kg）。

本案对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至当事人《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为

DBJ23661400845900228）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 PQAG23DT0254545F6）1份，证明抽检不合格结论和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资质；

4.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5.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违法事实；

6.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凭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食品及原料采购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事实；

8.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9. 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经营者阿卜*****

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3〕022号），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痕迹蔬菜商行经营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标准要求的韭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行为，虽违反了现行法律规定，但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当事人在购进韭菜时索要了供货商相关资质、供货票据，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对皮山县绿之田新鲜蔬菜店提供的韭菜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况不知情。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自愿接受处罚，并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收到验报告后，立即对该批韭菜发布召回公告启动召回，同时截止目前未收到因销售的韭菜造成人身健康或者其他损害的投诉举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

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贰拾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